

文本编码：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 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产品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合同》

（简称“理财产品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

一、《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简称“《风险揭示书》”）；

二、《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

四、《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简称“《投资协议书》”）；

五、其他文件：包括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下同）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作为“投资者”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理财”或“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上述文件中所提及词语的含义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名词释义”一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前提下，自愿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并投资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同意并且认可：理财产品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五）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和认/申购、赎回规则，合理安排资金运用。

▲（六）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七）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

▲（八）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一级，即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特征为：【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如代理销售机

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评级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100 万元，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全部损失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 万元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

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

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十一）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要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在不同阶段，针对不同份额可能实施差异化固定管理费率，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 本理财产品由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管理人可能涉及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已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同意理财产品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知悉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本单位拟进行的交易完全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现。本人/本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本人/本单位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确认管理人已提请本人/本单位注意对本理财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管理人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合同中有关免除、减轻、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按照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予以说明。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仅由投资者亲自填写）。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

理财产品合同系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签订的，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此处不需要手写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7925000393

重要须知

▲ 1.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2.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3. 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4. 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5.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6.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相关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条款进行修订。

▲ 8. 本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内容进行操作。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到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 9.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10. 根据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银行理财登记工作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人将对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有份额信息等报送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

▲ 11.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其他管理人（此处特指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公募基金/资管计划等资管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等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应其他管理人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有份额信息等相关信息。

名词释义

在理财产品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产品：指【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02号理财产品】。

2. 管理人/发行机构：指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理财”）。

3.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4.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代理销售合作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5.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统称为投资者。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各项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负债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9.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后得到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价值，投资者按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获得产品终止时的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为每份1.0000元。

10. 万份收益：指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

11.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根据理财产品最近七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

12.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3.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14.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以该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确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日期，管理人将根据投资情况决定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全部或部分可供分配利润。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基准日等收益分配信息。

15.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16. 交易日：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工作日。

17.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18. 募集期：指自理财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19. 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20. 终止日：指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包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适用理财产品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提前终止之日（适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及延期终止之日（适用本理财产品延期终止情形）。

21. 产品认购/认购：指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2. 产品申购/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3. 产品赎回/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向管理人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4. T日：指管理人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25.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6.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7.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8.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开立的，用于理财认购/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理财资金的账户。

29. 中国/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0. 法律法规：指所有适用于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律法规。凡提及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对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

产品要素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7925000393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FBAF19202 其中，A 份额：FBAF19202A； S 份额：FBAF19202S； Q 份额：FBAF19202Q； G 份额：FBAF19202G； E 份额：FBAF19202E； F 份额：FBAF19202F； M 份额：FBAF19202M； N 份额：FBAF19202N。
募集方式	公开发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币种	人民币
管理人/发行机构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即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管理人并不对产品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评级不一致，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及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A 份额：民生银行零售款。S 份额：民生银行私银专属款。Q 份额：民生银行私人定制款。G 份额：民生银行机构款。E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F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M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N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须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管理人评级不一致，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对应的销售对象及适合投资者为准。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销售地域	面向全国销售
销售渠道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
发行规模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无限制。具体的销售规模详见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财产品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募集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含）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不含）。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产品认购	在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可申请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认购之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理财认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可在募集期截止日17: 00（不含）之前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认购规则详见“六、理财产品认购”。
成立日	募集期结束之后，如管理人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最终以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财产品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成立日进行确认,冻结的理财认购资金将在成立日完成扣款(代理销售机构的扣款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的提前终止日为终止日,详见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财产品公告。
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之后每个交易日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 T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该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但下一开放日不因此而顺延,同时该开放日至下一开放日之间的期限可能产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并将在调整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调整后的开放日自公告期结束后自动生效。
产品申购	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 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申购申请,开放日当日 17:00 及之后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请的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撤单,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申购资金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至管理人受理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产品申购规则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产品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当日北京时间 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 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赎回申请，开放日当日 17:00 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请的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撤单，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赎回规则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A 份额：【0.01】元。S 份额：【30】万元。Q 份额：【1000】万元。G 份额：【1】万元。E 份额：【0.01】元。F 份额：【0.01】元。M 份额：【1】万元。N 份额：【0.01】元。
认购/申购递增金额	A 份额：【0.01】元。S 份额：【0.01】元。Q 份额：【0.01】元。G 份额：【100】元。E 份额：【0.01】元。F 份额：【0.01】元。M 份额：【0.01】元。N 份额：【0.01】元。
最小赎回份额	A 份额：【0.01】份。S 份额：【0.01】份。Q 份额：【0.01】份。G 份额：【0.01】份。E 份额：【0.01】份。F 份额：【0.01】份。M 份额：【0.01】份。N 份额：【0.01】份。
最低持有份额	A 份额：【0.01】份。S 份额：【0.01】份。Q 份额：【0.01】份。G 份额：【0.01】份。E 份额：【0.01】份。F 份额：【0.01】份。M 份额：【0.01】份。N 份额：【0.01】份。
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认购/申购金额限制	A 份额：无限制。 S 份额：无限制。 Q 份额：无限制。 G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认/申购金额上限为 2 亿元。 E 份额：无限制。 F 份额：无限制。 M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认/申购金额上限为 1 亿元。

	N 份额：无限制。 管理人可对认购/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赎回份额限制	A 份额：无限制。 S 份额：无限制。 Q 份额：无限制。 G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赎回上限为 2 亿份。 E 份额：无限制。 F 份额：无限制。 M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赎回上限为 1 亿份。 N 份额：无限制。 管理人可对赎回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并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是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2,3.....7) 的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S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Q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G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E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F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M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N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收益测算、产品费用，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 ▲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不定期调整该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披露后自生效日起生效。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计算超额收益（如有）的依据，管理人对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产品费用	1. 固定管理费：【0.50】%/年 2. 销售费率：【0.50】%/年 3. 托管费率：【0.02】%/年 4. 其他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其他产品费用规则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收益分配方式	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收益结转产品份额方式。 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产品收益分配规则详见“十、理财产品的分配”。

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于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限制

1. 投资品种限制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则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 投资限额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

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5）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6）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2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8）本理财产品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9）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10）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1）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12）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第（7）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6）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

3.特殊情况下的投资限额

(1) 当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的原则, 通过采取信用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久期策略等, 实现理财产品资产组合的稳健增值。同时基于组合整体风险收益目标, 适度进行杠杆投资操作。本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保持适当的流动性, 以应对可能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四)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债务人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枯竭, 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信用风险; 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外部因素发生的变化, 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市场风险; 交易对手不足、交易市场不活跃, 或者由于部分品种的流通和转让限制使得资产变现能力差, 最终可能会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 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应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等。

管理人将定期披露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比例，披露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比例区间，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调整恢复投资比例至约定区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调整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浮动区间，并通过《投资者权益须知》“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提前进行信息披露。超出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 3 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前身是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发行、投资、运作和统筹管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银行金融业务。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和丰富的产品管理经验。

四、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二）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认购、申购、赎回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 15 年及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了代销销售合作协议，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份额登记、销售结算资金归集划转、信息服务、风险揭示等业务。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一）代理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官方网站：www.cmbc.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8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机构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官方网站：www.x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6085

机构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官方网站：www.gh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091

机构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官方网站：<https://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5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官方网站：www.hxb.com.cn

代理销售机构如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其担任销售服务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二）代理销售机构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2. 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风险评级；
3. 开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并持续进行评估。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
4. 协助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
5. 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对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及相关销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及管理人书面通知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并协助指导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披露内容；
7. 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并与管理人建立每日对账机制；
8. 代理销售公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9. 持续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
10.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11.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12. 妥善处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中的投资者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1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配合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14.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伪冒网站、伪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并与管理人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1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理财产品认购

理财产品认购是指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一）认购渠道

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二）认购受理和确认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将被冻结。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并判定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理财产品顺利成立且投资者认购成功，则在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在成立日完成扣款（代理销售机构的扣款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如理财产品成立失败或投资者认购失败，则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发行面值

本理财产品的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募集期的利息计算

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认购之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认购申请撤单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可以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不含）前撤单，产品成立日当天无法提交产品认购申请和认购申请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如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撤单的，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六）暂停或拒绝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超过产品规模募集规模上限。

3.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本理财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4.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起点金额和认购递增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认购起点金额或认购递增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5.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6.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最高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募集期届满，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最高持有份额限制，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份额比例低于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认购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固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照1元/份进行计算。

3. 投资者赎回之后的份额应大于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必须全额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受理

1.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申购申请，开放日当日17:00及之后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受理申请的开放日17:00（不含）之前撤单，17:00**

及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2.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赎回申请，开放日当日17:00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可在受理申请的开放日17:00（不含）之前撤单，17:00及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3.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

4.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申购的扣款与确认

1.申购资金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至管理人受理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如投资者申购失败或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撤单的，申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0000$$

3.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是下一个产品开放日（T+1日）。申购份额自下一个产品日（T+1日）起享有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权益。

（四）赎回的确认与到账

1.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00$$

赎回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之后四舍五入。

2.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是下一个产品开放日（T+1日）。赎回份额自下一个产品日（T+1日）起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在赎回

确认日当日（T+1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理销售机构提示为准。

3.快速赎回：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垫资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每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为1万份。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快速赎回申请，原则上本金金额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T日）到账。具体约定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

特别说明：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上线时间届时将另行通知，有关快速赎回的相关约定将在该增值服务正式上线后生效。

（五）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 3.发生本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 5.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理财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6.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起点金额和申购递增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申购起点金额或申购递增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7.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8.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最高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的持有的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最高持有份额限制，则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份额比例低于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 9.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本理财产品在单个开放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如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的净申购比例超过上限，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申购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六）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开放日，若本理财产品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下称“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总份额的10%，则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理财产品在某一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办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当日未能办理的赎回份额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撤销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的部分赎回份额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管理人将在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管理人将在运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 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管理人可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发生本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赎回份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 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赎回份额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个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 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决定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的,具体情形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关于巨额赎回的规定。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全部赎回资金、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及未赎回部分净值波动的风险。**

(八) 强制赎回费

1. 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

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对单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产品上一开放日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

2.当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

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其他在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50%/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管理人。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2.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托管人。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3.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费率为【0.50%/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销售机构。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三）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四）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若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予以配合。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应在理财资产中列支，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充分配合。

（五）其他事项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如管理人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

九、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日期。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本理财产品对固定收益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其他类型的资产或负债，将视具体情况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采用摊余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按实际利率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五）估值程序

1. 万份收益是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最近七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估值结果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对外公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估值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

2.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

3.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理财产品的分配

（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二）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是最近第*i*个自然日（ $i=1,2,3,\dots,7$ ）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四舍五入，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三）举例

1.假设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0日的万份收益是0.8020元，如投资者A当日持有10万份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A20X1年1月10日获得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8.02元；投资者B当日持有5万份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B20X1年1月10日获得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4.01元。

2.假设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的万份收益分别为0.8289、0.8288、0.8287、0.8327、0.8323、0.8247、0.8283，则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7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0727%。计算过程如下：

$$\left\{ \left[\left(1 + \frac{0.8289}{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8}{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7}{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327}{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323}{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47}{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3}{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3.0727\%$$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

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理财产品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当日起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在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并确认前述事宜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四）期间收益分配方式

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日产品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当日净收益总额为基准，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计算投资者每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

（五）终止分配

1.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在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由于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0.0001元，故在终止分配情况下，投资者实际可得资金与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可能有尾差影响，最终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3.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或全部不能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如有）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资产变现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等仍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收标准继续收取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

十一、理财产品不成立、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及清算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判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交易资金将按照原路径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交易账户，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2）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发生风险或因其他原因，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 （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理财产品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变现而延期终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二十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四）理财产品清算

如本理财产品终止的，应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 （1）管理人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

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管理人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十、理财产品的分配”进行清算并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3）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十二、信息披露

（一）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02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您可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对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查询确认。您亦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通过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核实本理财产品信息。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申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须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印章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相关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代理销售机构个人网银或对公网银，投资者需要先通过网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四）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签约开通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并须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通过用户名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开立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电子账户，并使用电子账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陆直销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六）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须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七）机构投资者使用代理销售机构专属的互联网自助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注册建立客户注册号，并须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投资者需要先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页面中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 （1）投资者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生成相应的评估结果；
- （3）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由双方留存。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评估时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针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投资风险的认知能力以及承受能力的专项评估。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从弱到强分为5个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 风险水平	理财产品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 投资者
一级	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二级	较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三级	中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所波动。产品面临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净值回撤风险。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四级	较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回撤。	成长型 进取型
五级	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产品净值极大可能发生大幅回撤。	进取型

注：本匹配方案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电子渠道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理财产品合同时，将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投资者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其中，提高理财产品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于实行前进行公示，并征得投资者同意。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约定比例、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所披露的修订、变更信息执行后继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变更内容。

因维持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营，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同意修订后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并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就前述内容为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手机APP、手机银行或其它应用程序。营业网点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披露的地址为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民生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除外。

（三）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合同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定期公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净值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发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

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理财产品的净值、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

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管理人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厦门国际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6085

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09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5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注：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产品的特别提示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投资者信息的，将事前另行以适当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具体条款详见《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机构投资者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联络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交易账户：

户 名：_____

（同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账 号：_____

理财产品投资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代码/Z 编码：A 份额：FBAF19202A；S 份额：FBAF19202S；Q 份额：FBAF19202Q；

G 份额：FBAF19202G；E 份额：FBAF19202E；F 份额：FBAF19202F；M 份额：FBAF19202M；

N 份额：FBAF19202N/Z 编码：Z7007925000393

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以下金额以大写为准）：

小写：_____（币种）_____

大写：_____（币种）_____

管理人：

名 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

邮编：_____

咨询投诉电话：_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须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须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及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合同组成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系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就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法律文件。理财产品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和管理人须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理财合同约定发布并生效的调整或变更本理财产品

合同内容的公告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修订或补充，相关公告内容与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三、声明与保证

（一）投资者声明与保证

1. 投资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机构投资者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3.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已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并完全知晓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

5.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以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作为投资资金的，保证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

6.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

7. 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

8. 投资者不得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

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0. 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理财合同所有条款，已特别注意黑体字条款内容，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已应投资者要求作了相应条款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投资者对于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二）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系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

2. 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

3. 管理人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作出承诺或保证。

（三）投资者同意与授权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要代为行使以下权利：

1. 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并由管理人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资产的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要素。

2. 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承诺承担管理人履行合同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5.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当存在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可以披露、使用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3）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管理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披露和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管理人进行披露或使用的。

6. 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投资者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管理人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区块

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投资者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投资者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投资者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7.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管理人可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定职责的目的，在业务过程中自行或由代销机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投资者及其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财务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基于上述约定目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共享投资者金融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信息共享安排并已完成相关内部授权（如需）。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2. 投资者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交易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扣划/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扣划时，如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足额扣划的，则视为投资者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理财产品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无权收取及保留理财产品合同项下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成立后，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理财产品、产品本金或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除非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提前退还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交易账户销户。

（二）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

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3.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管理人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管理人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披露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管理人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5. 管理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违约方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二）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且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理财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生效

（一）书面签约

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字或盖章（个人投资者应签名；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电子渠道签约

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该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如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变更或终止该笔理财产品；或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变更了该笔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资金账户等）的，则以双方在最近一个交易日达成的理财产品合同/协议/交易内容为准。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管理人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七、终止

（一）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和管理人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投资者或管理人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如下：

- ☐ 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 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 其他： 。

如未勾选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国家有关法令、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因本款原因导致理财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协议、投资者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四）理财产品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需要顺延可能导致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理财产品有关事宜的理财合同，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理财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理财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十一、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管理人和/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_____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投资者(机构)：_____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有权签字人

(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简介和提示

欢迎您使用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我公司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行业实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次公布的《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透明地呈现我公司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您享有的对个人信息的访问、更正、补充及保护等各项权利。我公司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本条款所阐述的方式为特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且，我公司会根据您的同意和其他可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收集、使用、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以下是本条款的要点说明：

1. 为帮助您使用我公司金融服务，我公司需要处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
2. 您可以访问、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以及请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请求注销账户，我公司为您提供了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3. **本条款第4条说明了由我公司委托处理、与合作方共同处理、向合作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等情形。如果您拒绝我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或向合作方提供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在我公司使用该合作方的服务。**
4. 我公司采取了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5. 除非再次征得您的同意，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目的。
6. 当您对本条款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可以通过本条款第10条中的联系方式与我公司进一步联系与咨询。

为了更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完整阅读本条款。

目 录

1. 引言；
2.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3.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 如何委托处理、共同处理、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如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
6. 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7. 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8. 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9. 如何更新本条款；
10. 如何联系我们。

1. 引言

本条款适用于中国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者「我们」）提供的个人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统称为「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特别提示】

请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已采用粗体及/或倾斜的方式标识，对于其他重点内容我们已采用粗体及/或划线的方式标识，请您特别关注。若您勾选同意本条款且使用或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我公司按照本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

我公司可能会不时对本条款进行修订。当本条款发生变更时，我公司会在版本更新后以官网公告等方式向您展示变更后的内容。

请您注意，只有在您确认同意本条款后，我公司才会按照本条款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本条款，则将导致您无法使用我公司部分产品和/或服务。

您使用我公司某些特定的线上产品和/或服务（如民生理财微信公众号等）如有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的，将优先适用其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该等特定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会更具体地说明我公司在相应服务中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是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组成部分。如没有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或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中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本条款。如本条款与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不一致的，以该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为准。

2.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如果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使用我公司服务的客户，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与金融行业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为您提供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基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财产状况。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信息、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

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一般情况下，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前，为便于您充分知情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如下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您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处理您的敏感信息时，如无法律规定可以不向您告知的情形，我公司还将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我公司会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下情形统称为「法定例外情形」）：

(1)为有权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我公司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2)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3)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已经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但您明确拒绝的除外；如处理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您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我公司会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您同意；

(4)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您告知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我们将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3.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透明、诚信的原则，出于本条款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公司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来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公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3.1 向您提供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需要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

3.1.1 为实现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以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需要向您收集个人信息。以下为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收集的主

要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则无法使用所涉及的产品和/或服务。

A. 金融产品功能：

当您通过我公司及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我公司代理销售的其他理财产品时，需要向我公司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验证码、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邮编、风险评测信息、性别、国籍、职业、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有效期限、收入证明、金融资产证明、纳税证明。对于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或代理销售的其他理财产品，我公司将分别与代理销售机构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书面协议，按照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B. 客服功能：

如我公司提供客服功能，当您与我公司客服取得联系时，系统会记录您与客服之间的**通话记录**，以及使用您的账户信息以便核验身份。当您需要我们提供与您交易信息相关的服务时，我们将会查询您的**交易记录**。同时，我们也会根据您使用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向您发送通知类信息，以确保您可以及时掌握您的账户变动情况。

3.1.2 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或服务，我们需要收集下述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下述信息，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本条款第 3.1.1 条项下所有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但我公司无法向您提供某些扩展业务功能和服务。

A. 反馈意见、投诉、调查问卷功能：

为了提升用户满意度，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降低风险，向您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人性化的服务，我们会收集您的反馈意见/建议或投诉时提供的信息以及您参与问卷调查时的反馈。

3.2 我公司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在您的授权同意范围内从第三方（我们的合作方）处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保证严格依照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发生变更，我们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同时请您详细阅读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其客户协议。**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应产品和/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您已选择的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3.3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信息、生物**

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提示您注意，在向我公司提供任何敏感个人信息前，请您清楚考虑并确认，该等提供是恰当的，并且同意，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可按本条款所述的目的是方式进行处理。除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意豁免事项之外，我们只有在得到您或者您（若您不满十四周岁）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后，才会收集和使用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以实现与我公司产品 and/或服务相关的功能。您可以拒绝提供或授权我公司以特定的目的或方式使用敏感个人信息，拒绝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关功能。

3.4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条款第 2 条所载的法定例外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

4. 如何委托处理、共同处理、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1 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可能会委托其他公司、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托方」）处理您的某些个人信息。我们会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要求受托方仅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条款来处理个人信息，并且会对受托方的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我公司委托的受托方主要包括：

- **营销服务类的受托方。**我公司会对您的个人信息（如设备唯一标识符）采取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预处理后委托其处理，以便于向您更精准地推送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信息、优惠信息等营销信息。
- **提供技术、咨询、物流和其他服务的受托方。**这些受托方包括为我们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客户服务等的机构。例如，当您通过网上商城申请积分换购活动时，我们会将您填写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委托给服务提供商处理，以向您提供物流发货、订单查询、售后服务、客户支持等服务。

我们要求受托方只能出于为我们或您提供服务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受到如下限制：

- 协助我公司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 履行与我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协议、本条款的责任和实现我公司的权利及 / 或协助理解和改善我公司提供的服务。

4.2 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我公司会与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在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您的方式和程序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并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公司会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我公司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提供。我公司可能会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公司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同处理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合同，要求合作方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说明、本条款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采取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公司将要求我公司的合作方不得将共同处理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您可以向我公司或合作方要求行使您的信息权利。如果您拒绝我公司与合作方在提供服务时共同处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在我公司使用该合作方的服务。

目前，我公司的合作方包括以下类型：

- **投资合作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我们在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上述机构开展合作，并与其共同处理您的 **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我公司将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按照开展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以及代理销售机构。**这些机构是指由我公司代理销售其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以及代销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了使您能够购买该等理财产品，我们将与这些理财产品管理人以及代理销售机构共同处理您的 **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如需要）、个人账户信息、信用**

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等。我公司将分别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按照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方。我们可能会与支持我们提供服务的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 本条款第 4.6 条约定的情形。

4.3 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需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依法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事先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或为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我公司会向有权机关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4.4 转让

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除非发生以下情形：

- (1) 获取您的单独同意；
- (2) 我公司合法转让以您为合同当事人（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债权；
- (3) 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要求，强制性行政或司法要求；
- (4) 我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宣告破产。

在上述转让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下，我公司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会要求接收方：a)继续受本条款的约束；b)如果本条款中约定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目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接收方应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5 公开披露

除非获取您的单独同意，我公司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条款第 2 条所载的法定例外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 如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

我公司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当您办理跨境业务时，我们会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在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后，将上述信息提供至境外第三方。在进行跨境传输前，我公司会再行向您告知数据出境的目的、接收方等情况，并再行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在传输过程中我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并且也会确保数据接收方有充足的数据保护能力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承诺您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或为实现本条款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

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出现停止运营的情况，我公司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将此情况在官网上进行公告或者以电话、邮件等其他合理方式传达到您。

6. 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我公司至关重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业内认可的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避免信息损坏或丢失。

6.1 技术措施与数据安全措施

我公司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遭到泄露、破坏。

我公司积极建立数据访问控制机制、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按照「授权人不参与操作，操作人不参与授权」的原则，履行审批、实施、复核制度，尽商业努力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我公司会采取一切商业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不断更新密钥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安全保护，并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能力评估/信息

安全风险评估。

6.2 安全认证

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安全认证的相关义务。

6.3 安全事件处置

我公司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公司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您接入我公司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公司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机制。若不幸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涉及的信息种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我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等。我公司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话、邮件、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客户时，我公司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紧密配合政府机关的工作。

7. 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自己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查阅、复制、删除、请求注销账户、更改授权同意范围、响应请求及撤回同意等的权利，以使您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渠道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行使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各项权利。您的权利包括：

7.1 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利及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之前，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您还可以随时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7.2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A.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向我公司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我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我公司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 我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 我公司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5)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6) 您撤回先前作出的对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且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并非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

B.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还将同时通知受我们委托或与我们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或个人，要求其同步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其获得了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公司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如反洗钱要求保存交易记录、流水记录等）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公司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7.3 更改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请您知悉，为了您能正常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如果您希望更改或撤回其他您事先作出的授权同意，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当您更改您的同意范围后，我们将不再处理您同意范围之外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可能因此无法再为您提供与之对应的产品和/或服务。您在此同意，您更改同意范围或撤回同意的行为不会影响我们基于您之前授权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和存储。

7.4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

如您希望将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下提供转移的途径。

7.5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公司一般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对于您的请求，我公司原则上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公司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公司会依法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7)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 (9)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8. 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1 如果您是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您应确保您的监护人阅读并同意本条款后使用我公司的服务并向我公司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条款使用我公司的服务或向我公司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公司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着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2 对于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公司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此个人信息。

8.3 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我公司的服务或其向我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有任何疑问时，请您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条款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客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8.4 如果您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您在办理我公司允许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办理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本条款第 8.1 至第 8.3 条关于监护人同意的规则的约束。

8.5 特别地，如您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公司将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的前提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更多详情，敬请查阅本条款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9. 如何更新本条款

9.1 我公司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条款的权利。未经您明确同意，我公司不会削减您按照本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我公司会通过官网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条款所做的任何变更（包括业务功能变更、使用目的变更、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负责人联络方式变更等情形）。

9.2 对于重大变更，视具体情况我公司可能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说明本条款具体变更内容。**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我公司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B. 个人信息共同处理、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C.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D. 我公司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 E.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9.3 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如果您勾选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并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我公司对本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10.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在执行或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时遇到与隐私保护相关的任何问题（包括问题咨询、投诉等），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合同载明或我司官网（<https://www.cmcbbwm.com.cn>）披露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我们。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认为我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进行反映。

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含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确保对其内容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同意使用贵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并授予贵公司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规定基于贵公司

产品和/或服务的业务功能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简介和提示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者“**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户（以下简称“**儿童**”）及其监护人的重要性，我公司将通过《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向监护人（以下称“**您**”）和儿童说明我们会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加工和提供儿童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儿童信息**”），并说明您和您监护的儿童所享有的权利。

儿童监护人特别说明：

如果您是儿童用户的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声明。我们希望请您与我们共同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权益，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指导、提醒和要求他们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儿童特别说明：

如果你是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你需要和你的监护人一起仔细阅读本声明，并在征得你的监护人同意后，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本规则适用于我公司向儿童提供的个人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统称为“**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本规则是我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一部分，如我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其他部分中适用于儿童的内容与本规则存在不一致，以本规则为准。

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的信息权益，请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规则。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已采用粗体及倾斜的方式标识，对于其他重点内容我们已采用粗体加下划线的方式标识，请您特别关注。如对本规则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本规则第 6 条“如何联系我们”所载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进行联系。

请您理解，本声明仅适用于我们专门面向儿童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专门面向儿童的功能板块的产品或服务，或者需要用户输入生日、年龄信息等能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针对不能识别或不主动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适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特定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不涉及与第三方共同处

理儿童信息。您可能通过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访问并使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请您注意，该第三方可能收集、使用或处理儿童信息，需要由该第三方另行获得您的同意。

请您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具体产品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和本规则后，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以及是否同意您和您监护的儿童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如果您不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本规则的内容或不同意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必要的信息，将可能导致您监护的儿童无法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同意我们按照《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具体产品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和本规则的约定收集、处理您和儿童的信息。

请您理解，本规则中的“适用于儿童”，是指在相同情形下，经您（而非儿童本人）的授权同意，我公司可以根据相关约定收集、处理儿童信息。

目 录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儿童信息；
2.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3.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4. 您如何管理儿童信息；
5. 本规则的更新；
6. 如何联系我们。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儿童信息

我公司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透明、诚信的原则，出于本规则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儿童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公司要将儿童信息用于本规则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来的儿童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公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在儿童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我公司可能需要收集、处理一些儿童信息，用以验证儿童和监护人身份，向儿童提供服务，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保障儿童的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我们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中结合我公司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逐一说明了需要用户同意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拒绝同意的后果，以及说明了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不征得用户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必要的个人信息的情形，这些约定适用于儿童。除此以外，我们还将按照如下约定收集儿童信息和/或您的个人信息：

- (1) 为验证您与儿童的监护关系，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以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判断监护关系的信息。
- (2) 我公司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产品和/或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用户选择使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本规则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产品和/或服务，我公司需要基于该产品和/或服务收集儿童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协议约定等方式另行说明儿童信息的处理范围、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并征得您的同意。

2.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我们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共享、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形。

对于儿童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委托处理、共享、提供、

披露等可能给数据安全带来风险的处理活动。除非必要，我们不会让儿童的个人信息脱离我公司的直接控制。

2.1 委托处理儿童信息

如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或者与第三方共同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我们会对受托方或合作方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签署书面协议，要求其处理行为不得超出您授权的信息处理范围，不得改变您授权的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

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主要用于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所述的处理目的。

2.2 共享儿童信息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不会向第三方共享儿童信息。我公司仅在获得您单独授权的前提下，才可能与第三方共享儿童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儿童信息：

- (1) 为有权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我公司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 (2)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3)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4)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到您的个人信息，如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5) 为订立、履行儿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3 共同处理儿童信息

我公司仅在获得您单独授权的前提下，在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所述业务场景中为特定目的与合作方共同处理儿童信息。

2.4 转让

我公司不会将儿童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 (1) 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要求、强制性行政或司法要求；
- (3) 如果我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我公司会在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儿童信息的公司、组织：其继续受本规则的约束，

且如果本规则中约定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方式发生任何改变，其应当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2.5 公开披露

除非获取您的明确同意，我公司不会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3.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我们会按照《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约定存储与保护儿童信息。我公司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对可能接触到儿童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必要授权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对工作人员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进行记录和管控，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在儿童终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后，我们会停止对儿童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您如何管理儿童信息

4.1 访问儿童个人信息

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可以查看儿童用户在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中提供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主动发布的证件号码、购买的产品服务等。

4.2 更正儿童个人信息

当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发现我们收集、使用 and 处理的儿童信息有错误时，可以联系我们进行更正。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4.3 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如存在以下情况，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可以请求我们删除收集、使用 and 处理的儿童信息。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 (1) 若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本规则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 (2) 若我们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3) 您撤回同意；

(4) 您或您监护的儿童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

但请注意，若您和被监护儿童要求我们删除特定儿童信息，可能导致该儿童用户无法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的某些具体业务功能。

如您发现在未事先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您儿童的个人信息，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5. 本规则的更新

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会适时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 (1) 我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2) 收集、存储、处理、对外提供儿童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 (3) 儿童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 (4) 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儿童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 (5) 拒绝同意的后果发生变化；
- (6)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7) 更正、删除儿童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发生变化；
- (8) 其他可能对儿童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9)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需要对本规则不时地进行更新。

本规则更新后，我公司会通过官网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规则所做的任何变更。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并注销相关的用户，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果您勾选同意修改后的本规则并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我公司对本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6.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规则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合同载明或我司官网（<https://www.cmbcwm.com.cn>）披露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我们，我公司将及时为您提供咨询或协调解决您投诉、申诉的问题。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认为我公司的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进行反映。

（代理）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

信息栏					
投资者信息	个人投资者适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性质		☐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机构名称		【 】		
	机构简介		【 】		
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信息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分配，账号：_____。				

尊敬的投资者：

甲方(即“投资者”)自愿从乙方(即“销售机构”)购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即“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重要提示

1、乙方销售性质

☐ 直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为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既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又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 代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分配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个风险等级:【】;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若干等级。

(1)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3)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要求

(1) 甲方为非机构投资者时,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其他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按销售机构的以下销售政策执行:

☐ 参照本条第(1)款非机构投资者要求执行;

☐ 其他: _____。

5、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或产品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10、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理财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11、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1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IPO或并购重组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甲方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3、乙方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第三条 争议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2、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 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不利后果。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署栏		
★ 签署 声明	1、在签署本《（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甲方 签署 栏	个人投资者适用	甲方（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适用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签署 栏	乙方（盖章）： 日期：	

（本《（代理）销售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